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9
董事會報告書	10-17
核數師報告書	18
經審核賬目	
綜合損益賬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賬目附註	24-60
五年財務摘要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6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華比富通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業績。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三年初，伊拉克戰事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相繼爆發，導致集團業績放緩。然而，於下半年度，市場轉趨活躍。儘管上半年度市道不景，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519,6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1,967,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15%。股東應佔溢利為31,0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204,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10%。每股基本盈利為17.42港仙(二零零二年：17.85港仙)，較二零零二年下降2%。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三年(上市之年份)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78,137,000股，於二零零二年之股份數目為158,000,000股。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合共18,000,000港元。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業務回顧

力豐於一九六七年成立，三十七年來一直主要從事銷售先進生產設備及精密工具。二零零三年乃本集團之新紀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亦與在全球具領導地位之測量儀器製造商日本株式會社三豐(「三豐」)組成一間合營企業。力豐與三豐已有三十六年合作關係，此乃一項與製造商組成之重要策略聯盟。

就地區分類而言，中國市場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已超逾香港市場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中國市場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華東之業務於年內持續大幅增長，較二零零二年上升31%。

歐元及日元兌美元強勁，加上市場上之競爭熾熱，對年內業務之毛利率構成影響。整體毛利率為25.1%，而二零零二年則為27.2%。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總額為11,9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91,000港元)，此乃由兩項主要收入，包括服務收入4,2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42,000港元)及佣金收入6,6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09,000港元)所組成。

本集團持續改善存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之表現。年內，陳舊存貨撥備為4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則為720,000港元。年內，呆壞賬撥備為829,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則為2,830,000港元。此等金額乃由於實施嚴格之存貨控制及信貸控制政策，以及新裝置之企業資源計劃電腦系統所帶來之優點所致。

客戶關係管理電腦系統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前成功安裝。本集團能利用該系統，以提昇客戶服務質素，及讓各業務部門共同使用客戶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作為「全球生產中心」之地位，致使國內製造設施之投資不斷遞增。愈來愈多世界級製造商將其生產業務遷移至中國。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現有客戶亦銳意擴展其在中國之生產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起，機床及電子設備之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於二零零四年有關需求將持續增長。

為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位於深圳、蘇州、武漢及大連之新辦事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啟用。本集團亦可能將於二零零四年較後月份開辦一至兩家新辦事處。設立新辦事處將可提昇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支援及對客戶之售後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於台灣及東南亞之業務，此區之業務將受惠於經濟復蘇。

中國汽車業增長迅速，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增長機遇。本集團產品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車床、切削刀具、測量儀器、產品設計及電子設備等。此等產品適用於汽車業之金屬部件、模具、電子零件之生產。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與供應商成立策略性聯盟乃本集團長遠之發展方向。除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在全球具領導地位之測量儀器製造商三豐組成合營企業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供應商多方合作之可能性。集團不排除與供應商合作生產設備之可能性。於區內經營設備製造之好處在於縮短與市場之距離，以及降低生產成本。此舉將提昇本集團於區內所經營產品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尋找更多生產技術之新產品，以及開拓新業務部分。

本集團致力繼續提昇管理質素。將於客戶服務、員工培訓、人力資源發展及資訊科技等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鑑於區內經濟強勁，我等深信，本集團業務於未來數年將可再創高峰。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所作出之支持及鼓勵。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非常穩健。年內，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2，於二零零二年則為1.20。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為48,98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則為10,62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2,103,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75,178,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86,356,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5,67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3,761,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達186,460,000港元，其中於一年後才須予償還之總額約為13,761,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28,563,000港元。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57(二零零二年：0.6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418,000,000港元，其中約175,435,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約27,1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新股之實際相關費用後)。部份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按下列金額應用：

- 約3,700,000港元用作資助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其他地區業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資助產品多樣化；
- 約700,000港元用作資助成立策略聯盟；
- 約2,600,000港元用作資助廣告、展覽以及舉辦技術座談會，用以推廣本集團公司形象；
- 約3,000,000港元用作資助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本集團資訊管理系統；
及

所得款項用途(續)

- 約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有關款項將於未來數年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一間附屬公司廣州保稅區力豐行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間第三者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及附追索權之貼現滙票分別約有13,270,000港元及10,257,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45,03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4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55,1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574,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以及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1,000港元)之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6名(二零零二年：207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61名，中國僱員數目為103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2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合共4,412,000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60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37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麗而女士，現年42歲，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策略規劃及內部政策之制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一間國際性銀行零售銀行部之產品經理。陳女士畢業於美國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乃李修良先生之妻子。

陳正煊先生，現年46歲，兼任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以及資訊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逾20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呂博士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主管材料及生產技術科業務。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以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麥栢基先生，現年47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基先生過去20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現為東亞教育促進會之董事總經理，從事提供地區教育課程事務。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信先生，現年39歲，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總經理，負責金屬切削機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模具協會之理事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文龍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量具工具部總經理。吳先生於測量儀器及金屬切削刀具之市場推廣方面有逾25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及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沙偉強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運作。沙先生於金屬板機械貿易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15年經驗。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先進製造技術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運作。彼於本集團工作逾20年，於向各製造業推廣CAD/CAM軟件、工業機械及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仲強先生，現年43歲，為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之營運。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工廠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之地區經理，專責中國市場。彼於電子業有逾20年經驗。

李發榮先生，現年47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力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明輝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之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機床貿易公司，並於亞洲(包括中國)市場機械貿易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首份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5。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合共8,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9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18,00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9,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9,50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而有關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該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年內，根據該計劃首次授出之購股權及有關詳情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末
a) 董事						
陳正煊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港元	—	200,000	—	200,000
b) 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港元	—	4,212,000	—	4,212,000
			—	4,412,000	—	4,412,00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87港元。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乃不適當，此乃由於將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有關估值，惟須視乎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此外，該計劃條款訂明不得轉讓授出之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利益。董事相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若干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將不具意義。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正煊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麥栢基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任職主席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或被計入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內。根據第87(1)條，餘下兩名執行董事(主席除外)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麥栢基先生及呂新榮博士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屆滿。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有關通知期限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大樓租予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總額達16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8至9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長／短倉佔本公司		身份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長倉	133,700,000股股份(附註)	66.85%	財產授予人／ 成立人
		短倉	零	—	
陳麗而女士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長倉	133,700,000股股份(附註)	66.85%	信託受益人
		短倉	零	—	

附註：133,700,00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及李修良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修良先生及陳麗而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2%
—綜合五大供應商	62%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關連交易

除上文「董事之合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其他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UFJ銀行訂立一項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保證UFJ銀行取得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多項銀行信貸之還款，金額為30,0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銀行訂立一項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保證大新銀行取得授予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多項銀行信貸之還款，金額為21,000,0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保證可取得授予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多項銀行信貸之還款，金額為20,000,000港元。

上述由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將用作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視情況而定）之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間接持有力豐量儀之90%股本權益，而其他持有餘下10%權益之股東因其於力豐量儀之主要股權，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等由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具向有作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力豐量儀提供財政援助之效力，此舉構成上市規則第14.25(2)(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年報內披露該等擔保之有關詳情。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聘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及呂新榮博士擔任。本財政年度，該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一間第三者公司，代價為18,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1(d)(i)及31。

核數師

本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9至60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9,675	451,967
銷售成本		(389,475)	(328,819)
毛利		130,200	123,148
其他收益	2	11,956	8,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723)	(23,482)
行政費用		(80,502)	(73,877)
經營溢利	4	36,931	34,080
融資成本	5	(2,715)	(2,714)
除稅前溢利		34,216	31,366
稅項	6	(2,978)	(3,162)
除稅後溢利		31,238	28,204
少數股東權益	29(b)	(210)	—
股東應佔溢利		31,028	28,204
股息	8	26,000	15,000
每股基本盈利	9	17.42 港仙	17.85 港仙
攤薄每股盈利	9	17.41 港仙	17.85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75,178	76,740
投資證券	14	—	—
		75,178	76,74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5,481	55,54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1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28,195	104,9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532	4,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000	3,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3,177	18,766
		253,385	187,2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82,753	50,14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8	44,620	59,69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1	33,214	36,337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22	1,114	1,156
稅項		1,138	335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28	4,190	8,137
		167,029	155,803
流動資產淨值		86,356	31,4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1,534	108,171
股本	23	20,000	200
其他儲備	24	25,442	14,861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24	18,000	5,000
其他	24	78,661	73,592
股東資金		142,103	93,653
少數股東權益	29(b)	5,670	—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2	10,718	11,832
遞延稅項	25	3,043	2,686
		161,534	108,171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26,8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6
		10,0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0
稅項		11
		91
流動資產淨值		9,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6,829
資金來源：		
股本	23	20,000
其他儲備	24	98,767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24	18,000
其他	24	62
		136,829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如先前呈報		95,101	77,08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i)	(1,448)	(1,392)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93,653	75,695
重估一項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24	1,400	(400)
重估租賃物業之(虧絀)／盈餘	24	(983)	2,067
折算外國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158	550
出售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外匯儲備	24	(9)	—
遞延稅項之變動	24	23	248
未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589	2,465
		94,242	78,160
股東應佔溢利	24	31,028	28,204
股息	24	(13,000)	(10,000)
股份發行	23(c)	35,280	—
發行股份費用	24	(5,447)	(2,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42,103	93,6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9(a)	6,410	17,38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5,297)	(24,9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9(c)	953	—
出售固定資產		14	5,358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201	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29)	(19,530)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81	(2,141)
融資	29(b)		
發行普通股		35,280	—
發行股份費用		(5,447)	(2,711)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77)	(133)
新造銀行貸款		—	7,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79)	(840)
少數股東之出資		5,46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4,137	3,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8,418	1,1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29	9,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987	10,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77	18,766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4,190)	(8,137)
		48,987	10,629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之基準計算，據此，綜合賬目乃按猶如本公司於呈列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作為基準編製。

- (ii) 該等賬目並未呈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原因為本公司於當日尚未成立。
- (iii) 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乃以重估價值列賬。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有效適用於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與採納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1(d)(i)及(1)(i)。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一半以上的投票權，並有權監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的會議上可投過半數票的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差異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撥往儲備及之前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中所佔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值。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所收取及應予收取股息之基準入賬。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公平價值之數。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跟儲備對銷。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過度性條文第1(a)條，過往跟儲備對銷的商譽並無予以重列。

如有減值存在的跡象，對商譽(包括過往跟儲備對銷的商譽)賬面值進行評估及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並持作可投資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有關租金收入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

地契剩餘年期逾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以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基準計算，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有關估值收錄於全年賬目內。估值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首先按組合基準跟較早前估值增加抵銷，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加乃撥入經營溢利，以過往扣除的金額為限。

地契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於地契剩餘的部份予以折舊。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 投資物業(續)

於過往年度採納之會計政策中，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後，於過往估值中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回至保留溢利，並呈列為儲備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後，於過往估值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自投資物業，及重估儲備撥回至損益賬。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獲追溯應用，惟年內概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及由於過往年度概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因此未有重列上述呈列之比較數字。董事認為，會計政策之變動將令損益賬中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之呈列更具意義。誠如賬目附註31所詳述，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一間獨立第三者公司，代價為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損益賬中予以確認之出售收益總額將為4,668,000港元，包括將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回之2,668,000港元，以及於出售當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2,000,000港元。

倘本集團並無更改會計政策，2,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獲確認為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而2,668,000港元將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撥回至保留溢利，並將呈列為儲備變動。

(ii)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乃土地及樓宇(不包括投資物業)的權益，並按估值(即重估當日就現存用途的公開市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列賬。獨立估值會定期進行。於所涉及的年度內，董事審閱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倘彼等認為有重大變動時將作調整。估值增加乃撥入其他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首先跟較早前相同物業估值增加抵銷，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加乃撥入經營溢利，以過往扣除的金額為限。

租賃土地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地契剩餘期間對沖其賬面成本值計算。

租賃樓宇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地契剩餘期間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對沖其賬面成本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為4%。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固定資產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械、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維修固定資產以至回復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成本撥充本集團資本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iv) 減值及銷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外資料來源。若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資產以估值計算，而同一資產的減值虧損並無超過重估盈餘，則視作重估減少。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所產生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相關資產的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予保留溢利，並呈列為儲備變動。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人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f) 投資證券

持作長期投資的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獲檢討，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下調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非暫時性的下調時，有關證券賬面值將獲減至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為一項費用。倘導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停止存在，並有可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下去，該減值虧損便會予以撥回損益賬內。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h) 應收賬款

凡認為屬呆賬的應收賬款須予計提撥備。應收賬款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到期須償還的銀行透支。

(j)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失去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可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更會被確認。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有關補償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該償款可真實地確定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紀錄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消耗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消耗，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增添經濟資源時，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如有關增添屬真實及確定，資產便會予以確認。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新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誠如賬目附註24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分別減少423,000港元及72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已分別減少969,000港元及721,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改動導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1,4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已減少3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權益之款項已增加248,000港元。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益於僱員支銷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花紅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即將計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年份在損益賬中扣除。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損益賬處理。

以外幣計算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率換算。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p) 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確認收入(續)

佣金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q) 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的股息乃披露作結算日後事項，並無於結算日確認作一項負債。

(r)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業務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但不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預付與一附屬公司之款項。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遞延稅項，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少數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地區分類呈報方面，銷售按顧客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依照資產所在位置。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年內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減退回貨品及折扣	519,675	451,967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4,247	4,342
佣金收入	6,620	2,709
租金收入	732	738
利息收入	262	427
其他收入	95	75
	11,956	8,291
收入總額	531,631	460,258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就此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二零零三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6,762	228,606	54,307	519,675
分類業績	11,510	23,990	1,431	36,931
融資成本				(2,715)
除稅前溢利				34,216
稅項				(2,978)
除稅後溢利				31,238
少數股東權益				(210)
股東應佔溢利				31,028
分類資產	95,946	189,211	43,406	328,563
分類負債	75,847	69,524	19,406	164,777
未分配負債				16,013
少數股東權益				5,670
				186,460
資本開支	2,224	2,412	661	5,297
折舊	1,837	4,114	518	6,469

賬目附註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二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88,002	226,846	37,119	451,967
分類業績	8,960	23,584	1,536	34,080
融資成本				(2,714)
除稅前溢利				31,366
稅項				(3,162)
股東應佔溢利				28,204
分類資產	75,667	166,223	21,544	263,434
未分配資產				540
				263,974
分類負債	65,892	78,521	9,899	154,312
未分配負債				16,009
少數股東權益				—
				170,321
資本開支	4,387	20,365	209	24,961
折舊	1,124	3,422	323	4,869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86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25
扣除：		
核數師酬金	964	437
售出存貨成本	386,001	325,319
重估租賃物業虧絀	802	—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6,425	4,780
租賃固定資產	44	89
外匯虧損	78	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445	3,209
滯銷存貨撥備	43	720
呆壞賬撥備	829	2,8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49,344	46,232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以下年期的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	2,297	2,350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	405	337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份	13	27
	2,715	2,714

賬目附註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2,819	2,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4)	(574)
	2,505	1,926
海外稅項		
當期	120	3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20)
	97	353
與本來及逆向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25)	197	883
稅率上升導致之遞延稅項(附註25)	179	—
	376	883
	2,978	3,162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稅項主要產生自在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新加坡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溢利按22%(二零零二年：22%)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盈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若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則根據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將出現下列差異：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216	31,366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5,988	5,01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08)	99
毋須課稅之收入	(8,233)	(8,289)
並無扣減稅項之開支	6,639	6,983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0	41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0)	(471)
於過往年度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337)	(594)
稅率增加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增加	179	—
稅項支出	2,978	3,162

7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8,062,000港元。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向於重組前當時之 股東派付或宣派之股息(附註(a))：		
已派付中期股息	—	10,000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5,000
已派付特別股息	8,000	—
本公司宣派之股息(附註(b))：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8,000	—
	26,000	15,000

附註：

- (a) 本公佈並無呈列股息比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之數目，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此等賬目而言被視作沒有意義。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此項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此等賬目內反映作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配保留盈利。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1,0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20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8,137,000股(二零零二年：158,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178,172,000股(二零零二年：15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此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倘行使所有尚餘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35,000股(二零零二年：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6,758	43,695
尚未使用之年假	148	422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 12)	2,438	2,115
	49,344	46,232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2,897	2,832
酌情花紅	200	1,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95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30	—
	3,323	4,037

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兩項租賃物業提供予兩名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本集團所支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	3

11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80	2,463
酌情花紅	2,278	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89
	4,234	3,519

其餘三位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3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退休福利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在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設立一項根據確認職業退休計劃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入損益賬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薪金的5%應付或已付予基金的供款，一般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管理層職員則並無上限。倘若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以沒收供款以減低其應付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現有香港僱員可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其總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來年應付供款。計入損益賬的強積金供款指本集團須付予基金的供款。

賬目附註

12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僱員退休計劃乃遵照有關國家的當地法規。有關計劃供款乃根據適用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經減除於年內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賬內處理的沒收供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劃總供款	2,438	2,115
減：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年度供款	—	—
計劃供款淨額	2,438	2,115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600	43,673	9,887	19,776	1,839	89,775
匯兌調整	—	70	4	12	1	87
添置	—	—	181	5,116	—	5,297
重估	1,400	(2,873)	—	—	—	(1,4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19)	—	(219)
其他出售事項	—	—	(57)	(1,852)	(464)	(2,3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40,870	10,015	22,833	1,376	91,0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807	2,733	8,303	1,192	13,035
匯兌調整	—	2	1	5	—	8
年度折舊	—	1,080	1,592	3,620	177	6,469
重估	—	(1,088)	—	—	—	(1,0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49)	—	(149)
其他出售事項	—	—	(57)	(1,838)	(464)	(2,35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1	4,269	9,941	905	15,9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40,069	5,746	12,892	471	75,17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0	42,866	7,154	11,473	647	76,740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	10,015	22,833	1,376	34,22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之專業估值	—	40,870	—	—	—	40,8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	—	—	—	16,000
之專業估值	16,000	40,870	10,015	22,833	1,376	91,094

賬目附註

13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	3,791	9,887	19,776	1,839	35,29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專業估值	—	5,852	—	—	—	5,85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	19,630	—	—	—	19,6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14,600	14,400	—	—	—	29,000
	14,600	43,673	9,887	19,776	1,839	89,775
租賃資產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78	—	178

本集團按其賬面淨值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的租契	43,303	43,838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7,813	8,084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4,953	5,544
	56,069	57,466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重估盈餘已撥入股東權益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4)。
- (b)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重估金額列賬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租賃物業的重估虧絀總額達1,785,000港元，其中983,000港元撥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4)，以抵銷過往的估值，而剩餘的802,000港元則於損益賬支銷。重估虧絀產生之適用遞延所得稅之影響導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增加23,000港元(附註24)。

- (c) 若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7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848,000港元)。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約55,1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57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信貸額(附註28)。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72	1,1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2)	(1,172)
	—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1,6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5,207
	126,8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Group Limited(附註(i))	於香港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豐特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於台灣買賣機床	台灣	800,00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 10元普通股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於澳門買賣機械、 工具、配件 及測量儀器	澳門	1股面值 澳門幣100,000元普通股	100%

賬目附註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	於馬來西亞分銷 及維修機床及配件	馬來西亞	35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中國，全資擁有 外國企業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00,000港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於新加坡買賣機床 及相關產品	新加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中國，全資擁有 外國企業	註冊及繳足股本 250,000美元	100%
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7,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90%
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力豐量儀 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9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9%。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品	65,481	55,54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持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之賬面值1,8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19,000港元)。

17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收款項並非貿易性質，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李修良先生	—	149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李修良先生	149	149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80,365	63,761
1至3個月	36,649	26,651
4至6個月	8,791	5,729
7至12個月	2,387	8,527
12個月以上	13,638	13,288
	141,830	117,956
減：撥備	(13,635)	(12,980)
	128,195	104,976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賬目附註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限制結餘(附註(a))	4,524	1,421
非限制結餘	48,653	17,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77	18,766

(a) 此等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72,552	38,181
1至3個月	9,097	8,033
4至6個月	809	3,239
7至12個月	103	687
12個月以上	192	—
	82,753	50,140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養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

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86	2,454
新增撥備	6,315	5,966
減：已動用金額	(5,640)	(4,9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1	3,486

22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債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a))	—	77
銀行貸款—有抵押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b))	11,832	12,911
	11,832	12,988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融資租賃債務	—	(77)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14)	(1,079)
	(1,114)	(1,156)
長期負債	10,718	11,832

(a) 本集團就廠房、機器、傢俬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債務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9
融資租賃未來財務費用	—	8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12)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77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	77

(b)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4	1,079
第二年	1,148	1,114
第三至第五年	3,672	3,558
第五年後	5,898	7,160
	11,832	12,911

長期銀行貸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銀行信貸抵押詳情載列下文附註28。

賬目附註

2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附註(a))	1,000,000	1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附註(b)(i))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附註(a))	—	—
重組導致發行股份(附註(a)及(b)(ii))	2,000,000	2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42,000,000	4,2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156,000,000	15,6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李修良先生。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9,000,000股股份而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根據附註1(a)(i)所載之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1,000,000股新普通股，連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予李修良先生之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有關代價。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按每股0.84港元之價格發行4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新發行」)，現金代價為35,280,000港元。高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31,080,000港元乃撥入股份溢價。
- (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透過扣除新發行產生之本公司股份溢價15,600,000港元，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發行15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e) 呈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指上文附註(a)及(b)(ii)所述交易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本，根據附註1(a)(i)所述之編製基準，本公司股本被視作於整個會計期間已獲發行，並一直呈列於此等賬目內。

23 股本(續)

- (f)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末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港元	—	4,412,000	—	4,412,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預定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權力。

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賬目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費用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	1,668	7,470	(754)	11,310	57,193	76,887
會計政策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附註1(i))	—	—	(969)	—	—	(423)	(1,39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重列	—	1,668	6,501	(754)	11,310	56,770	75,495
發行股份費用	(2,711)	—	—	—	—	—	(2,711)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154	(154)	—	—	—
外國附屬公司賬目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550	—	—	550
透過出售一項租賃物業而變現之重估儲備轉撥	—	—	(3,516)	—	—	3,516	—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400)	—	—	—	—	(400)
租賃物業之重估盈餘	—	—	2,067	—	—	—	2,067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重估							
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	—	(102)	—	—	102	—
遞延稅項變動	—	—	248	—	—	—	24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8,204	28,204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1)	1,268	5,352	(358)	11,310	78,592	93,453
代表：							
擬派發之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5,000	
其他						73,59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78,592	

24 儲備(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發行股份 費用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會計政策變動	—	(2,711)	1,268	6,073	(358)	11,310	79,319	94,901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附註1(i))	—	—	—	(721)	—	—	(727)	(1,44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	(2,711)	1,268	5,352	(358)	11,310	78,592	93,453
發行股份(附註23(c))	31,080	—	—	—	—	—	—	31,08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d))	(15,600)	—	—	—	—	—	—	(15,600)
發行股份費用	—	(5,447)	—	—	—	—	—	(5,447)
轉撥	(8,158)	8,158	—	—	—	—	—	—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物業重估儲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32	(32)	—	—	—
外國附屬公司賬目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58	—	—	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9)	—	—	(9)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1,400	—	—	—	—	1,400
租賃物業之重估虧絀	—	—	—	(983)	—	—	—	(983)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重估儲備轉撥往								
— 保留溢利	—	—	—	(41)	—	—	41	—
— 遞延稅項變動	—	—	—	23	—	—	—	23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1,028	31,028
— 已付股息	—	—	—	—	—	—	(13,000)	(13,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2	—	2,668	4,383	(241)	11,310	96,661	122,103
代表：								
— 擬派發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8,000	
— 其他							78,6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96,661	

賬目附註

24 儲備(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股份(附註23(c))	31,080	—	—	31,08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d))	(15,600)	—	—	(15,600)
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附註1(a)(i))	—	91,445	—	91,445
發行股份費用	(8,158)	—	—	(8,158)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7)	—	—	18,062	18,0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2	91,445	18,062	116,829
代表：				
擬派發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8,000	
其他			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8,062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109,5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86	2,048
匯兌差額	4	3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6)	376	883
從權益貸入之稅項	(23)	(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	2,686

年內在權益貸入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物業(附註24)	(23)	(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1,9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1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賬目附註

2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同一徵稅地區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及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86	2,048
計入綜合損益賬	376	883
從權益貸入	(23)	(248)
匯兌差額	4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3	2,686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及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綜合損益賬	—	—
從權益貸入	—	—
匯兌差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3,043	2,686
	3,043	2,68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中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3,043	2,686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投資證券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已訂約責任	775	775

(ii)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注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訂約責任	—	1,700

(b) 經營租賃承擔

(i) 出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收取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2	732
一年後至第五年	—	712
	712	1,444

(ii) 承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0	1,917
一年後至第五年	108	740
	1,328	2,657

賬目附註

26 承擔(續)

(c)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45,037	50,042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之擔保信	13,270	5,797
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10,257	12,380
	23,527	18,177

28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約4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5,000,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1,000港元)；
- 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約55,1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57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附註13(d))；及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216	31,366
固定資產折舊	6,469	4,869
重估租賃物業虧絀	802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	—
利息收入	(262)	(427)
利息費用	2,715	2,714
匯率影響	149	15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903	38,651
存貨增加	(10,258)	(12,2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25,612)	(10,05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15,486	21,5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149	(4,257)
經營產生之現金	23,668	33,711
已收利息	262	427
已付利息	(2,702)	(2,687)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13)	(27)
已付股息	(13,000)	(10,0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59)	(3,788)
已付海外稅項	(446)	(24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410	17,389

賬目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 股份費用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	—	—	6,751	210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711)	—	6,160	(13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2,711)	—	12,911	7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	(2,711)	—	12,911	77
少數股東權益之分佔溢利	—	—	210	—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280	(5,447)	5,460	(1,079)	(77)
轉撥	(8,158)	8,158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22	—	5,670	11,832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港元向一間第三者公司出售其於廣州保稅區力豐行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0
存貨	32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74)
匯兌儲備(附註24)	(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	186
出售所得款項	1,600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53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賬目與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168	790
銷售予有關連公司東莞市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東莞力豐」)	(b)	—	995
向董事李修良先生購入一項物業	(c)	—	3,700
向董事李修良先生及有關連人士蘇李綺雲女士及 李受輝先生出售一項物業	(c)	—	5,350

- (a)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李修良先生與李修良先生兄弟李益新先生曾擁有東莞力豐之實益權益。交易金額乃根據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收取。李修良先生及李益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將東莞力豐之實益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約995,000港元乃指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所進行之交易金額。
- (c)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李修良先生購入一項租賃物業。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一項租賃物業出售予董事李修良先生及有關連人士蘇李綺雲女士及李受輝先生。該兩項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公開市值訂立。
- (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向該等銀行保證可取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獲授之多項銀行信貸之還款，金額合共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90%股本權益，而餘下10%股本權益由一名第三者兼少數股東持有。該等由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具有向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提供財政援助之效力，而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就其於力豐量儀所佔股本權益提供任何擔保。上述由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將用作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視情況而定)之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賬目附註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一間第三者公司，代價為18,000,000港元(附註1(d)(i))。

32 批准賬目

本賬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19,675	451,967	424,729	443,525	288,882
除稅前溢利	34,216	31,366	29,342	26,945	11,334
稅項	(2,978)	(3,162)	(4,194)	(5,089)	(1,875)
少數股東權益	(210)	—	—	—	(377)
股東應佔溢利	31,028	28,204	25,148	21,856	9,082
資產					
固定資產	75,178	76,740	57,912	42,225	44,428
投資證券	—	—	—	—	1,172
流動資產	253,385	187,234	160,186	207,405	161,355
資產總值	328,563	263,974	218,098	249,630	206,955
負債					
流動負債	167,029	155,803	133,969	155,384	133,110
非流動負債	13,761	14,518	8,434	8,676	9,841
總負債	180,790	170,321	142,403	164,060	142,951
少數股東權益	5,670	—	—	—	—
資產淨值	142,103	93,653	75,695	85,570	64,004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會計方式編製，猶如在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時，本集團於呈列之整個年度內已一直存在。
- (2) 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後，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新政策。
- (3) 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作出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Function Room Level Chater Room 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面值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

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細則修訂如下：

- (a) 緊隨現有「法例」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於細則第1條：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訂為細則第76(1)條其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6(2)條：

「(2) 如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第6至第8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不短於七(7)整天及不長於十四(14)整天」字句，並以下列字句代替：

「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天，其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通知後之日，且其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天」。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本公司發起或持有權益之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或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方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權益)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

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第一期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5) 載有上述提呈之第5至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載有本大會通告之二零零三年年報送呈各股東。
- (6) 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乃反映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對本公司現有細則進行相應修訂，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